

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工作日程表

序號	預定辦理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
0	109年5-6月	一、成立遴委會工作小組 二、蒐集必要資訊等前置作業 三、召開工作小組籌備會議	執行祕書：陳淑娟副教授 工作小組成員介紹： 程健行助理教授、 陳美瑜主任、 杜碧文秘書、 許修碩組長、 汪秋瑛組長、 陳惠元法務行政助理 依已獲推舉通過之各類代表名單18人（預計6/18完成），併同教育部遴派代表名單3人，合計21人，由代理校長署名寄發邀請函並致發聘書；同時於聘任遴委會委員（即聘書生效日）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1	109年7月17日	一、通知遴委會第1次會議日期。 二、召開第4任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暨第1次會議	一、邀請代理校長代表本校歡迎委員並宣布遴委會正式成立、致發聘書。 二、推選遴委會召集人兼主席、發言人、遴委會工作小組召集人兼主席。 三、推派遴委會委員共同參與遴委會工作小組運作。 四、提審事項： （一）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 （二）審查徵人啟事內容、校長參選人自我檢核表、資料表、推薦表、推薦人連署資料表」等相關表件 （三）確認公告管道（刊登媒體、函稿行文等）及公告期程 （四）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工作日程表」（預排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日期） （五）議決除校長參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，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
2	109年8月6日	一、公布遴委會作業細則 二、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	一、經遴委會通過本屆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、刊登媒體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

			參選人
3	109年 9月10日 9月24日	遴選工作小組初(預)審校長參選人資料	<p>一、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參選人作業期程。</p> <p>二、受理收件(校長參選人報名資料),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被推薦人,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。</p> <p>三、遴選工作小組初審推薦人、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。</p> <p>四、依校長參選人徵求公告,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,校長參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</p> <p>五、整理校長參選人應利益迴避事項資料</p> <p>六、初審結果按校長參選人姓名筆劃順序,提送第2次遴委會審議。</p>
4	109年 10月12日	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	<p>一、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參選人利益迴避審議。</p> <p>二、進行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及決定校長合格候選人名單,並辦理公告公開展示日期、期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。</p> <p>三、議決校長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日期、地點、主持人、進程序、發表順序、說明內容、時間限制、簡報資料提供時間及錄影上網等。</p> <p>四、抽籤決定校長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,亦作為同意權行使之選票順序。</p> <p>五、確認具同意權投票者之名冊。</p> <p>六、其他應行討論事項(含同意權行使投票之選舉公告內容)。</p>
5	109年 11月2日	校長合格候選人名單/ 個人資料公開公告	<p>一、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。</p> <p>二、先按組織規程單位順序,再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人名冊。</p> <p>三、校長合格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,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。</p> <p>四、公告校長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、地點及主持人。</p>
6	109年 11月5日	公開抽籤校長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順序及號次	<p>一、治校理念發表順序於合格候選人公告名單後一週內舉辦公開抽籤。</p> <p>二、公開抽籤決定之順序,即行使同意權刊載於公告及選票上之編號。</p> <p>三、合格候選人如辦理抽籤時無法親自出席,由本委員會代為抽定。</p>

			四、合格候選人並應依抽籤順序排定之時程參加發表。
7	109年 11月19日	辦理校長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	一、於合格候選人公告名單後一個月內舉辦治校理念發表。 二、本委員會推舉一位委員擔任主持人。 三、治校理念發表舉辦時間、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。 四、請合格候選人提供當日治校理念發表之子檔，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校內點閱參考，並作為本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之評審要件。
8	109年 11月26日	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	一、公告得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名冊。 二、採無記名方式進行，對校長合格候選人分別逐一行使同意權。 三、校長合格候選人已達通過或不通過門檻時，即應停止開票。 四、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。
9	109年 12月16日	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一、審議有關本會委員與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合格候選人迴避情形。 二、審議遴委會工作小組收受電子郵件及書面資料，詢及合格候選人疑義，並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進行調查。
10	109年 12月30日	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調查小組會議	
11	110年2月 至 110年3月 (暫定)	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調查小組會議	聽調查小組報告結果並做出共識決議
12	110年3月 (暫定)	召開第四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依上次會議決議進行後續遴選作業程序
(備註)因應目前行政作業實際需要，謹先更新與規劃以上各項辦理事項之(預定)辦理時間與說明，至於實際執行與後續工作，俟遴委會決議為準。			